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榕岗村			公告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67JC90484	罗莉梅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85/01/08	214.59	197.18	310.49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榕岗村排上小组33号	150	310.49	实测宗地面积214.59平方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榕岗村			公告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67JC90595	陈冬英	共同共有	4	混合结构	2018/01/08	142.72	142.72	514.45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榕岗村细刘屋小组123号	142.72	450	实测建筑面积514.45平方米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锦鸡村			公告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14JC92407	吴秋玲	共同共有	3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0/01/01	141.16	141.16	350.68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何屋16号	141.16	350.68	
441403116014JC96218	林洪如	共同共有	3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0/01/01	145.36	145.36	332.25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围里小组16号	145.36	332.25	
441403116014JC96777	林伦艳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2/04/07	94.32	94.32	193.75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林老屋小组26号	94.32	193.75	
441403116014JC97026	管映兰 林能干	共同共有	3	钢筋混凝土结构	1995/04/14	149.40	148.18	341.99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梅瑶路51号	149.40	341.99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侨乡村			公告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12JC91003	潘仁超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1997/10/01	258.66	251.32	416.21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侨乡村国道侨乡段119号	150	416.21	实测宗地面积258.66平方米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益昌村			公告日期：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6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11JC90307	陈运方 潘燕珠	共同共有	4	混合结构	2011/09/01	99.13	99.13	350.02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益昌村茶园村小组圩下片262号	99.13	350.02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